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

#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0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885	47,516	226,967	144,2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2,108)	(34,399)	(170,044)	(108,149)
毛利		21,777	13,117	56,923	36,066
其他收入		388	476	1,334	1,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0)	618	(2,087)	(2,05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447)	(469)	(2,964)	(1,387)
行政開支		(4,417)	(3,459)	(11,274)	(8,4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4)	(2,252)	(11,641)	(6,992)
融資成本		(75)	(73)	(165)	(238)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785)	(787)	(2,690)	(5,922)
除稅前溢利		10,687	7,171	27,436	12,083
所得稅開支	5	(1,271)	(1,808)	(5,249)	(3,601)
期內溢利		9,416	5,363	22,187	8,4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842	11	57	(1,0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42	11	57	(1,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58	5,374	22,244	7,457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7	0.29	0.17	0.69	0.27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320	39,201	65	641	51,886	92,1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5)	8,482	7,4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65	(384)	60,368	99,5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320	39,201	406	(40)	69,866	109,7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附註3)	-	-	-	-	(114)	(11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320	39,201	406	(40)	69,752	109,639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	22,187	22,244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33	-	(33)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439	17	91,906	131,883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線上時裝零售商、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變動之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展覽廳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款項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及於租期內確認。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藉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價以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15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564,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7%。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828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2,15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2,120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 融資租賃承擔	(a)	3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150
分析為：		
流動		227
非流動		1,923
		2,150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2,006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下計量的資產	(a)	53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租賃按金的調整	(b)	25
		<hr/>
		2,564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2,031
汽車		533
		<hr/>
		2,564
		<hr/>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
<b>保留溢利</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2,00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2,120)
	<hr/>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影響	(114)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載列。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8,422	(533)	17,889
使用權資產		-	2,564	2,56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73,397	(25)	73,372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69,866)	114	(69,752)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a)	(30)	30	-
租賃負債		-	(227)	(22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923)	(1,923)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下計量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仍於租賃下的有關資產之賬面值53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將租賃負債3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款項，且已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25,000港元及25,000港元已分別調整為使用權資產及已付可退回按金。
- (c) 就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變動已根據上述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收益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某一時間點</b>				
女裝	<b>77,353</b>	41,029	<b>213,505</b>	125,154
童裝	<b>5,932</b>	5,887	<b>11,662</b>	15,476
男裝	-	-	-	93
供應服裝產品小計	<b>83,285</b>	46,916	<b>225,167</b>	140,723
<b>隨時間</b>				
顧問服務	<b>600</b>	600	<b>1,800</b>	3,492
	<b>83,885</b>	47,516	<b>226,967</b>	144,215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收益(續)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收取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呈列，詳載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英國(「英國」)	12,495	26,098	93,216	81,45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2,232	2,465	64,885	2,666
德國	35,777	7,314	50,346	24,437
中國	30	6,679	11,147	26,226
愛爾蘭	1,951	529	3,226	1,811
香港	600	3,697	1,800	6,611
其他	800	734	2,347	1,006
	<b>83,885</b>	47,516	<b>226,967</b>	144,215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	1,507	1,772	5,294	3,8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	176	17	4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84)	-
	1,271	1,948	5,127	4,30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	(140)	122	(700)
	1,271	1,808	5,249	3,60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甚微。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期內溢利)	<b>9,416</b>	5,363	<b>22,187</b>	8,48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000</b>	32,000	<b>32,000</b>	32,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60.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致力收益增長。

### 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1,8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收益約3,500,000港元減少約48.5%，原因為沒有來自一名客戶的非經常性工廠審核。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7,000,000港元，增幅約為57.4%。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售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8,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0,000,000港元，增幅約為57.2%。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7.8%。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5.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5.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有所加強。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英鎊(「英鎊」)貶值以致的匯兌虧損所導致。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以供本集團因應不同風險情況採用。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政策。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約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撥備約為1,4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600,000港元，增幅約為66.5%。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美國主要客戶的代理費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出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3.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折舊費用及員工薪金增加。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有關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2,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確認約5,900,000港元，減幅約5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8.3%。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為更貼切反映本集團基本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相關專業費用約2,700,000港元作出調整。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86.4%。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港仙)，增加約42港仙，或約155.6%，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一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00,1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23,7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8。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653(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0003)。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以供本集團因應不同風險情況採用。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有關承擔與本集團翻新租賃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開支有關。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出租人業權作抵押作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聘用50名及43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雖然爆發冠狀病毒疫症(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中國認可供應商停工停產，惟本集團獲告知主要中國認可供應商已正常復工。

另外，本集團將採購工作由中國認可供應商分散至斯里蘭卡、柬埔寨或其他國家的非中國認可供應商。董事評估及認為疫情並無帶來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鑑於英國脫歐、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下行壓力陰霾所形成的不穩定性增加，本集團已成功將地域覆蓋面擴闊至更多國家，藉此減低其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

配合本集團正在開發的網上展廳，既可加快客戶挑選設計的過程，也可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網上零售商。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性批准，據此，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於GEM除牌。董事會相信，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得以成事，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及客戶對本公司的認可度，有利本集團的融資靈活性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及本集團預期與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與此同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不久將來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000,000 (L) （附註2）	71.88%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L) (附註2)	71.88%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亦不能以實際可行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其他資料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